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1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30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解答,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材料尚需整理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5月16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近日,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双百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加快推进综合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的落实,切实发挥“双百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5月10日康定市政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复工复产推进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经社会风险评估和综合分析研判,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已经具备开工条件。

2019年5月14日,公司接到康定市政府通知,同意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山于2019年5月16日开工。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5月20日起,兴业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91,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88.25%的股份,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11.75%的股份,公司实际拥有其100%的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江门中顺”)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证书编号GR201844008474,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江门中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在相关部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证书的取得,是对江门中顺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均已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3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络路演中心”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王忠海先生、财务总监刘志惠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全景网络路演中心”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计48,000万元,期限6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先生、邱艾女士参与优先配售,共计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3,259,35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90%。

2019年5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通知,其于2019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亚泰转债共计1,042,506张,占发行总量的21.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亚泰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持有发行总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
1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2,267,583	47.24%	500,000	10.42%	1,767,583	36.82%
2	郑忠	542,506	11.30%	542,506	11.30%	0	0
3	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310	8.53%	0	0.00%	409,310	8.53%
4	邱艾	39,969	0.83%	0	0.00%	39,969	0.83%
合计		3,259,358	67.90%	1,042,506	21.72%	2,216,852	46.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19-03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5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43.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19-03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86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19-03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43.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6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18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21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633.7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89%。

7、2019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4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3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27%。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43.34	100%	0.127%
合计		43.34	100%	0.127%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项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3、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6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59元50%确定,为每股4.30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72元50%确定,为每股4.86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公司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3.69元。公司根据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59.9246万元,则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43.34	159.9246	64.9694	76.6305	18.3247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计划的税金安排及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得的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4.86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并同意以4.86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激励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快意电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快意电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34	100%	0.127%
合计		43.34	100%	0.12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世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刘德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黄国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唐乐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王能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邱凌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陈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罗学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李德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马红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郑昆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黄薛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张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孙英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孙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潘子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张海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朱颂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郑亚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叶锐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白皓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罗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陆科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电话:0755-88286488传真:0755-88286499邮编:5180

德恒06F20180190-00003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快意电梯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快意电梯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快意电梯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快意电梯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快意电梯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年5月15日,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2018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3.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五)2019年5月14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 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2019年5月14日,快意电梯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2019年5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以4.86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二)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

(四)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根据《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